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预案》等议（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会议议（预）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9,570.528万元，现金股利占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32.317%，2018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事项

因工作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黄宇权同志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黄宇权同志

辞去现任公司职务。结合公司发展和工作需要，根据公司股东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刘俊峰同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推荐刘俊峰同志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已成分了解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刘俊峰同志多年从事财务管理、企业运营等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应地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德保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2019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供电局、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分公司 2019 年购售电协议》《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9 年保险的议案》《公司关于延续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的预案》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关于 2018 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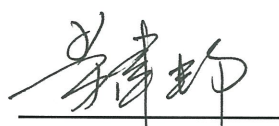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57,427.36 元；收回已核销电费坏账 1,480,072.08 元。

（二）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1,291,166.77 元，本年正常报废固定资产核销 39,658.05 元，年末余额 1,251,508.72 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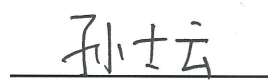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9年3月22日